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关联方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柳东分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设备。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柳东分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柴股份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柳东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本次购买设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柳东分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4,556 万元(含税)购买柳东分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柳东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持有本公司 416,452,53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方柳东分公司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体公司")的分公司,而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是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柳东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名称: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2 号配套办公楼 208

负责人: 梅胜军

经营范围:接受主体公司委托,以主体公司名义接洽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末,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0,703 万元、净资产 143,13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81 万元、净利润-17,683 万元。

2、转让方主体公司情况:

转让方主体公司名称: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工业园 B-20-2、B-21-2号

法定代表人: 钱向阳

注册资本: 173,87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截止 2017 年末,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

额 380, 280 万元、净资产 213, 05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52, 072 万元、净利润-1, 23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柳东分公司依法拥有的共计7项9台套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辅机设备线、清洗设备线、装配设备、冷试设备、热试设备、立体刀库、对刀仪等设备。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 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48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拟受让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571.11万元,评估值为3,894.05万元,因长期闲置未使用,减值率48.57%。

本次拟受让固定资产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 3,894.05 万元为计价基础,考虑相关税费后确定受让价格为 4,556 万元(含税)。该资产转让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8年3月22日,柳东分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协议双方: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上柴股份。
 - 2、交易标的:共计7项9台套机器设备。
- 3、交易价格:以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3,894.05万元为计价基础,考虑相关税费后确定出售价格为4,556万元(含税)。
 - 4、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 在本协议生效后次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的 50%, 即人民币 2,278 万元;

第二期:在甲乙双方就上述资产完成验收交付手续后次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278万元。

- 5、协议生效条件:
 - (1) 甲方签字盖章;
 - (2)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6、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

柳东分公司因规划调整闲置部分生产设备急需对外转让处置,该批设备状态良好,验收完毕后一直未投入使用,设备闲置期间也进行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

因公司高性能 2.0T 柴油机项目(以下简称"D20发动机")生产 线建设需要投资设备,柳东分公司该批闲置设备符合 D20发动机生产 要求,可利用价值较高。为了节约项目投资成本,经双方沟通协商, 公司拟向柳东分公司购买该批生产设备,用以加快项目建设。

(二)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公司 D20 发动机项目投资建设成本, 有利于加快 D20 发动机项目建设,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2、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本次拟受让的相关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 4,556.00 万元(含税),占本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68%,占本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影响很小。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 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相关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关 联董事回避了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由其他无关联关系董事予 以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柳东分公司的

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勇、罗建荣、楼狄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购买设备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高性能 2.0T 柴油机项目生产线建设需要进行的,遵循商业原则,设备价值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事项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 分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548 号);
- 5、《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